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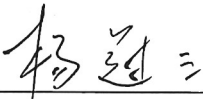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马传琪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马传骐 

签署日期: 2018年 11 月 26 日